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un choung technology corp

102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23-1號R2樓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7
五、散會.....	7
參、附件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三、一〇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	13
四、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23
肆、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	24
二、公司章程.....	28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34
五、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	37
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 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0
七、董、監事持股情形.....	41
八、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訊息.....	42
伍、其他說明事項.....	42

壹、開會程序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23-1號R2樓

主席：吳董事長 宗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四)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及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二)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謹報請 公鑑。

說明：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11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公鑑。

說明：一〇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2 頁)。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謹報請 公鑑。

說明：為強化公司治理，及配合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份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 24-27 頁）。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謹報請 公鑑。

說明：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報告如下：

(一)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增加 73,014 仟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則為淨增加 65,790 仟元。

(二)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 日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就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3,014 仟元。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及吳秋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提請股東會承認。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3~22 頁)。

二、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一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除依法提列盈餘公積外，其餘擬按公司章程分派，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3 頁)。

二、擬議配發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259,030,188 元，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32,708,500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現金新台幣 13,000,000 元。

三、擬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3 元，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擬提請授權董事會，調整股東配息率暨相關事宜。

四、敬請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修訂前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4-36 頁。

二、謹請 公決。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	修訂	說明
貳、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各款之限制。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得從事資金貸與總額暨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對個別對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公司及百分之百持股之國外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之限額。
貳、第五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並於借款期限內清償本息不得展延。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之修正。
貳、第六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債權處理程序	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		
貳、第八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之修正。
參、第二條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之修正。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修訂前之「背書保證辦法」，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7-39 頁。

二、謹請 公決。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
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1-1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其經營風險，茲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本作業辦法。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其經營風險，茲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規定，訂定本作業辦法。	說明制訂本辦法之依據
1-2	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本辦法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本辦法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實務上因業別不同有法律授權以命令訂定相關規範之情形，酌作文字修正。
2-5		<u>淨值係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最近期財務報告，於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未來以合併財務報表為主體報表，故明定淨值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項目
2-6		<u>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定義事實發生日。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3-2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 <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 」之規定認定之。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導入，明訂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依據。
4-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於2-5定義淨值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項目。
4-2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 <u>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u> 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制定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之限額
10-1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 <u>事實發生日</u> 之即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長期性質</u> 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因應未來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尚無長期投資項目，依「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規定之修正。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〇一度營業報告

一、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一) 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2,678,194	3,004,512	326,318	12.18
營業成本		2,313,095	2,738,446	425,351	18.39
營業毛利		365,099	266,066	(99,033)	(27.12)
營業費用		237,635	242,358	4,723	1.99
營業利益		127,464	23,708	(103,756)	(81.4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84,364	491,953	307,589	166.8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256	19,537	16,281	500.03
本期稅前淨利		308,572	496,124	187,552	60.78
所得稅費用		61,773	82,600	20,827	33.72
本期淨利		246,799	413,524	166,725	67.55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4,791,522	5,345,986	554,464	11.57
營業成本		4,010,149	4,293,605	283,456	7.07
營業毛利		781,373	1,052,381	271,008	34.68
營業費用		498,013	563,173	65,160	13.08
營業利益		283,360	489,208	205,848	72.6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8,087	115,884	27,797	31.5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5,379	39,192	(16,187)	(29.23)
本期稅前淨利		316,068	565,900	249,832	79.04
所得稅費用		69,269	152,376	83,107	119.98
本期淨利		246,799	413,524	166,725	67.55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3,004,512 千元，較一〇〇年度 2,678,194 千元成長 12.18%；合併公司營收淨額 5,345,986 千元較一〇〇年度 4,791,522 千元成長 11.57%。民國一〇一年度稅前淨利 496,124 千元，較一〇〇年度 308,572 千元增加 60.78%；本公司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為低，主係成本方面受主要供應商因人工工資成本上升，自 100Q4 起依不同產品調高成本；又本期薄型散熱導管及熱板，其生產成本亦較高，綜合影響下使本期營業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18%，雖本期營業收入較去年度成長，但增加幅度未及營業成本增加之幅度，進而導致本公司本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均較去年度減少。而本公司以外銷為主，因新台幣升值不利影響致兌換淨損失 16,802 千元為營業外支出增加主要因素。另，本公司投資設立之重慶群祥科技有限公司，生產線建置已近完備，產能調配更具彈性，促使大陸子公司積極接單並嚴加控管生產流程提高獲利，於轉投資收益挹注下，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稅前淨利大幅增加。

(二) 預算執行情形：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一〇一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678,194	3,004,512
	營業毛利	365,099	266,066
	稅後淨利	246,799	413,5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12%	12.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21%	17.37%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	14.76%	2.75%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35.73%	57.45%
	純益率(%)	9.21%	13.76%
	基本每股盈餘(元)	2.86	4.79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
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金額	82,908	84,155
佔當年度營收比率(%)	3.0	2.80

2. 研究發展成果

- (1) 完成 $\phi 1.7$ / $\phi 2.0$ 微熱管開發
- (2) 完成 8mm / 5mm 超薄熱管開發
- (3) 完成完成 2.3t 薄熱板開發

二、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加速推動集熱器及熱交換器開發及商品化。
2. 依市場之需求，持續提升薄型熱管的性能，以解決散熱所需。
3. 思考其他產品散傳熱應用。
4. 持續提升超眾重慶廠產能。
5. 配合雲端產業成長，持續提升關鍵元件-散熱導板之產能與技術。
6. 積極開發新客戶，爭取加入其他世界知名品牌之供應鏈。
7. 水平整合關鍵元件，強化散熱模組整體供應鏈實力。
8. 持續加強海外行銷佈局。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散熱模組及散熱片，應用領域以電腦產業為主，佔整體營收比重超過 90%。近年來發展超薄微熱導管及熱導板技術，已成為電腦散熱之重要關鍵零組件。根據 Gartner 今年四月發佈之研究預測，2013 年 PC(包含桌上型電腦及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及手持行動裝置等合計出貨量可望超過 24 億台，而全球平板電腦在各大廠新產品對市場需求之刺激，加上 Windows 8/Windows RT 新作業系統的效益延伸，以及在 Apple、Google、Microsoft 與 Amazon 等大廠陸續推出新產品的帶動下，全球平板電腦將維持高成長趨勢，市場規模將達到 1.7 億台，估計將較 2012 年成長 69%。另依據 IDC 預估 2013 年全球個人電腦市場將持續下滑，預計出貨量達 3.45 億台，較 2012 年減少 1.3%。

本公司估計散熱模組市場規模可望隨著產品變革而擴大。預計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銷售數量如下：

單位：千組/千片

主要產品	全年預計銷售量	截至 102.03.31 止	
		已銷售之數量	已達百分比(%)
散熱模組	39,374	9,596	24.37
散熱片	25,510	13,025	51.06
其他	1,380	966	70.00
合計	66,264	23,587	35.60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生產方面採下單後生產 (Build to Order)，因為散熱產品的產業特性為標準件少、設變頻繁、下單急促以致於無法以預備庫存的方式來進行調節。故本公司嚴格管理庫存及降低庫存量，提高存貨週轉能力。此外，積極培養穩定配合的協力廠商，並有效掌握所設計的產品及共用零件的應用程度。在採購方面，第一時間備料是標準件，次為共用件，最後才是特殊件。如此一來，才可有效的進行產銷調節、降低風險。

銷售方面除維持國內市場佔有率外，視市場供需情形，逐步增加對大陸投資。另加強海外行銷佈局，建立代理銷售管道積極開發國際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在台灣架構企業營運總部及運籌中心，統籌掌管集團各地事業及功能部門，加快建構與主要客戶共通的即時資訊庫以及跨海外的多工視訊會議，由高層擬定經營策略後逐步往中階主管展開，形成一致性的策略。
- (二) 確立全球化的目標管理方式，加強公司整體部門之國際語言溝通能力，延攬人才做好國際化、全球化之人力規劃。
- (三) 建構積極文化提高執行力，由領導高層宣示公司使命願景、未來方針目標以及承諾以持續鼓舞員工對公司的參與感、向心力、使命感與成就感。
- (四) 建立具有彈性、方便性、時間性功能間相互合作的全球競爭情報計劃，落實於組織架構中並加強責任管理。
- (五) 組成跨機能客服團隊，維繫客戶良好關係。建立高標準客戶服務、客戶經驗回饋與顧客滿意度之工作重點。以滿足市場機制與滿足客戶需求。
- (六) 持續進行製程改善目標、簡化產品設計，達到降低成本的目的，持續加強新產品創新、研發計劃，加強與研究機構技術合作，掌握公司未來中長期新高技術的可靠來源。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自創立經營以來無時不面臨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而近來年

PC 產品售價大幅下降以刺激市場需求，公司面對外部市場價格壓力、證券主管機關頒布的新的法令、國外環保法令，以及全球瞬息萬變經營環境，確實對公司之營收表現有所影響。本公司為因應上述各環境變化，除遵循證券主管機關頒布的新的法令編製報表及要求供應商與公司產品符合國外環保法令外，將致力強化供應鏈整合，提升零組件自製率，改良生產製程、擴大產能以降低生產成本，並即時掌握客戶訂單需求做好原物料採購規劃，以提升公司整體的競爭力。

最後 敬祝 身

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事長：吳宗



總經理：吳惠然



會計主管：伊玲娟



《附件二》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會計師及吳秋華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顏 群 育

監察人：張 漢 呈

監察人：張 于 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另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6739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十二))	1100	606,289	16	723,669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二)(十二))	1120	4,029	-	7,261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十二))	1140	683,444	19	564,05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二)(十二)及五)	1150	21,151	1	21,261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四(二))	1160	11,475	-	5,70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及五)	1180	103,975	3	86,197
存貨淨額(附註四(三))	1210	370,098	10	310,90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九))	1286	3,983	-	2,773
其他流動資產	1298	6,004	-	2,283
流動資產合計		1,810,448	49	1,724,111
基金及長期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四))	14xx	1,636,882	45	1,223,916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成 本：				
土地	1501	71,726	2	71,726
土地－重估增值	1508	11,997	-	11,997
房屋及建築	1521	34,455	1	32,292
機器設備	1531	52,751	1	57,887
辦公設備	1561	1,839	-	4,078
其他設備	1681	10,543	-	7,994
成本及重估增值小計		183,311	4	185,974
減：累積折舊	15x9	51,487	1	59,443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670	19,617	1	107
固定資產淨額		151,441	4	126,638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17xx	3,998	-	1,728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1800	62,581	2	63,263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二))	1820	40	-	40
預付退休金(附註四(八))	1880	825	-	-
其他資產合計		63,446	2	63,303
資產總計		3,666,215	100	3,139,696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二))	21xx	436,285	12	349,80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及五)	1120	436,525	12	360,782
應付費用(附註四(八))	1140	124,432	3	71,44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四(十二)及五)	1150	6,133	-	1,268
其他應付款項	1160	18,382	1	15,256
其他流動負債	1180	7,355	-	3,586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流動(附註五)	1210	7,983	-	1,162
流動負債合計		1,037,095	28	803,295
營業及負債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五))	25xx	26,241	1	26,241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十二))	28xx	733	-	73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九))	1421	94,398	3	49,805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非流動(附註五)	15xx	2,343	-	3,178
其他負債合計		97,474	3	53,716
負債合計		1,160,810	32	883,252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3xxx	863,434	24	863,434
資本公積	3110	531,823	14	531,82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252,830	7	228,15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	-	5,587
未提撥保留盈餘(附註四(九))	3350	807,533	22	542,617
保留盈餘合計		1,060,363	29	776,354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四)(九))	3420	37,788	1	72,836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五))	3460	11,997	-	11,997
股東權益合計		2,505,405	68	2,256,444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666,215	100	3,139,696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3,015,165	100	2,683,799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4,191	-	2,237	-
4190 銷貨折讓	6,462	-	3,368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3,004,512	100	2,678,1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五及十)	2,738,446	91	2,313,095	86
5910 營業毛利	266,066	9	365,099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76,285	3	72,732	3
6200 管理費用	81,918	3	81,99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155	3	82,908	3
營業費用合計	242,358	9	237,635	9
6900 營業淨利	23,708	-	127,464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322	-	1,935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四)及五)	365,222	12	58,627	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7	-	152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20,852	1
7283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五))	597	-	-	-
7210 租金收入	4,202	-	4,201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119,593	4	98,597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91,953	16	184,364	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4	-	12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81	-	1,457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6,802	1	-	-
7633 減損損失(附註四(五))	-	-	899	-
7880 什項支出	2,140	-	888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9,537	1	3,256	-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496,124	15	308,572	1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九))	82,600	3	61,773	2
9600 本期淨利	\$ 413,524	12	246,799	10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 5.75	4.79	3.57	2.8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 5.68	4.73	3.53	2.8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超群有限公司

監察人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實現重估增值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863,434	531,823	192,312	-	553,101	(5,587)	11,997	2,147,08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35,838	-	(35,838)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587	(5,587)	-	-	-	
現金股利	-	-	-	-	(215,858)	-	-	(215,858)	
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78,423	-	78,423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	-	-	-	246,799	-	-	246,799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3,434	531,823	228,150	5,587	542,617	72,836	11,997	2,256,444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24,680	-	(24,680)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587)	5,587	-	-	-	
現金股利	-	-	-	-	(129,515)	-	-	(129,515)	
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35,048)	-	(35,048)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	-	-	-	413,524	-	-	413,524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63,434	531,823	252,830	-	807,533	37,788	11,997	2,505,405	

註 1：估列董監酬勞 7,800 千元及員工紅利 29,647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實際股東會決議分配同估列數。

註 2：估列董監酬勞 4,903 千元及員工紅利 15,305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實際股東會決議分配同估列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13,524	246,79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10,688	12,094
攤銷費用	1,564	1,257
應收款項(回升利益)減損損失	(535)	11,698
閒置資產(回升利益)減損損失	(597)	899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466)	11,57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65,222)	(58,627)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564	1,305
未實現兌換損失	9,029	8,250
應收票據減少	3,232	1,04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8,857)	30,211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0	(669)
其他應收款增加	(5,767)	(2,7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7,778)	(398)
存貨增加	(56,725)	(32,43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721)	131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數	50,561	12,179
預付退休金增加	(825)	-
應付帳款增加	86,485	46,00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75,743	83,039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42	(27,83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52,991	(26,59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084	1,19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4,865	1,10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769	(1,907)
遞延貸項淨變動增加(減少)	5,986	(6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9,744	316,9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9,970)	(143,73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34,866)	(7,16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0	152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6)
購置無形資產	(3,834)	(9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580)	(151,71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29,515)	(215,85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9,515)	(215,858)
匯率影響數	(9,029)	(8,2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17,380)	(58,8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3,669	782,5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6,289	723,66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14	12
支付所得稅	\$ 27,410	62,27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35,048	78,42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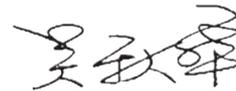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6739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5,366,497	100	4,799,270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4,710	-	2,237	-
4190 銷貨折讓	15,801	-	5,511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5,345,986	100	4,791,5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六)及十)	4,293,605	80	4,010,149	84
5910 營業毛利	1,052,381	20	781,373	1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三)(六)、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142,911	3	115,560	2
6200 管理費用	207,724	4	192,39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2,538	4	190,062	4
營業費用合計	563,173	11	498,013	10
6900 營業淨利	489,208	9	283,360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四(二))	13,249	-	19,49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41	-	238	-
7283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五))	597	-	-	-
7210 租金收入	4,202	-	4,201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4,144	-	2,170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92,751	2	61,986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15,884	2	88,087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785	-	18,852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272	-	24,745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28,998	1	7,023	-
7633 減損損失(附註四(五))	-	-	899	-
7880 什項支出	3,137	-	3,860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9,192	1	55,379	1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565,900	10	316,068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152,376	3	69,269	1
9600 合併總利益	\$ 413,524	7	246,799	5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二))	\$ 5.75	4.79	3.57	2.86
9850 本公司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二))	\$ 5.68	4.73	3.53	2.8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超眾科技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 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合計
				特別盈 餘公積	盈餘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863,434	531,823	192,312	-	553,101		(5,587)	11,997	2,147,08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35,838	-	(35,838)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587	(5,587)		-	-	-
現金股利	-	-	-	-	(215,858)		-	-	(215,858)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78,423	-	78,423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	-	-	-	246,799		-	-	246,799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3,434	531,823	228,150	5,587	542,617		72,836	11,997	2,256,444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24,680	-	(24,680)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587)	5,587		-	-	-
現金股利	-	-	-	-	(129,515)		-	-	(129,515)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35,048)	-	(35,048)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淨利	-	-	-	-	413,524		-	-	413,524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63,434	531,823	252,830	-	807,533		37,788	11,997	2,505,405

註1：估列董監酬勞7,800千元及員工紅利29,647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實際股東會決議分配同估列數。

註2：估列董監酬勞4,903千元及員工紅利15,305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實際股東會決議分配同估列數。



董事長：吳宗



經理人：吳惠然



會計主管：伊玲娟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413,524	246,79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70,917	67,004
攤銷費用	7,502	5,286
應收款項(回升利益)減損損失	(535)	11,172
閒置資產(回升利益)減損損失	(597)	899
存貨跌價損失	7,473	6,78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331	24,507
未實現兌換損失	9,029	8,250
應收票據減少	3,232	1,046
應收帳款增加	(265,036)	(180,65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200)	30,320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金融資產/負債之淨變動數	(4,253)	(1,785)
存貨(增加)減少	(172,820)	64,77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565	(40,359)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數	50,561	12,179
預付退休金增加	(825)	-
應付票據減少	(55,997)	(54,264)
應付帳款增加	257,631	80,262
應付費用增加	80,341	7,386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600	(26,65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754	(11,1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2,197</u>	<u>251,84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82,855)	(102,34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720	16,076
存出保證金增加	(498)	(1,118)
遞延費用增加	(567)	(14,524)
受限制資產減少	13,233	320,806
購置無形資產	(87,688)	(2,3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7,655)</u>	<u>216,53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5,374)	(207,48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5	77
發放現金股利	(129,515)	(215,85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4,844)</u>	<u>(423,261)</u>
匯率影響數	(29,638)	33,7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00,060	78,8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2,637	963,7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42,697</u>	<u>1,042,63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5,793</u>	<u>15,030</u>
支付所得稅	<u>\$ 81,246</u>	<u>69,941</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超眾科技一〇一一年度稅後淨利 413,524,377 元，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擬定盈餘分配如後：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本期稅後純益	413,524,377
減：提列法定公積 10%	41,352,43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小計	41,352,438
加：101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	394,008,870
期初可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0
小計	394,008,870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766,180,809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配發 3 元	259,030,188
期末未分配盈餘	507,150,621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32,708,500
配發董監酬勞（現金）	13,000,000

董事長：吳宗



經理人：吳惠然



會計主管：伊玲娟



肆、附錄

《附錄一》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後)

102年3月25日董事會修訂

- 第一條：(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
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管理部。由其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若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董事隨時參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需要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

宣布開會。已屆董事會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記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三、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依公司核決權限表。

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增資或減資基

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常務董事會）

如本公司設有常務董事會，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九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附錄二》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01年6月21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HAUN-CHOUNG TECHNOLOGY CORP.）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三、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五、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六、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七、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九、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熱導管、散熱器、熱流熱傳導設備）。
 - 十、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一、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十二、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四、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五、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八、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九、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十、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廿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廿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四條之一：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相關法令規定限制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2.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席，監察人二至三席，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但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及購買責任險，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表。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若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扣除前二款提撥金額後若尚有盈餘，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六，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扣除前三款之提撥金額後，加計可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及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處於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採剩餘股利政策，盈餘之分配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百分之五十，除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者外，分派股利時，其中股票股利不高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八十；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宗



《附錄三》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1年6月21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 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且出席股數應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第五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之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開股東會。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決議。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七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九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第十三條：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論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第十四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發言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五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十六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八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九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二十條： 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二十二條： 議案表決時，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二十三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相關法令規定限制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 第二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二十六條： 刪除
- 第二十七條： 刪除
- 第二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二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即宣佈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 第三十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與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貳、內容

第一條：貸與對象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各款之限制。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二)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三)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

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範可貸與之對象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八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參、其他事項：

第一條：本公司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各自所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對象等以書面彙總呈報本公司稽核課轉財務部代為申報。

第二條：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肆、生效及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二條：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三條：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附錄五》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一、目的及依據

1-1：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其經營風險，茲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本作業辦法。

1-2：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本辦法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

二、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

2-1：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2：關稅背書保證，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者。

2-3：其他背書保證，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者。

2-4：另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

3-1：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2：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四、背書保證責任總額：

4-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與子公司 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與子公司

整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4-2：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五、背書保證權限：

5-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亦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第四條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內決行，事後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5-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5-3：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六、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6-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6-2：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記錄。

6-3：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6-4：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6-5：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6-6：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應依本公司所訂「對子公司監控辦法」對其進行監理。此外，於背書保證期間，該子公司凡有關資金調度運用、金融機構融資借貸，應經由本公司派任之董事或總經理審核並陳報本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經核准後為之。

七、背書保證註銷

7-1：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7-2：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八

八、內部控制

8-1：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8-2：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九、印鑑及票據之保管：

9-1：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9-2：前項印鑑及票據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定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開立票據。

十、公告申報程序

10-1：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10-2：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

公司為之。

10-3：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十一、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11-1：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11-2：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辦理，並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餘額、對象等以書面彙總呈報本公司稽核課轉財務部代為申報。

十二、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十三、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十四、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六》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2 年度 (預 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863,434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3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1)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 金 股 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註 1)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 增 資 改 以 現 金 股 利 發 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 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揭露102年財務預測資訊。

註2. 尚未經102年股東常會決議。

《附錄七》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863,433,960 元，已發行股數計 86,343,396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董 事	6,907,471
監 察 人	690,747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102年4月19日)		備註
		股 數	持股比例 (%)	
董事長	吳 宗	3,478,909	4.03	
董 事	吳 惠 然	4,213,753	4.88	
董 事	吳 建 宏	1,119,495	1.30	
董 事	曾 馨 令	116,900	0.14	
董 事	林 枝 德	0	0	
董 事	胡 欽 信	2,000	0.002	
獨立董事	江 雅 萍	0	0	
獨立董事	吳 振 乾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8,931,057	10.352	
監察人(獨立)	顏 群 育	60,471	0.07	
監察人	張 漢 呈	592,985	0.69	
監察人	張 于 子	344,384	0.4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997,840	1.16	

《附錄八》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訊息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若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一)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二)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三)扣除前二款提撥金額後若尚有盈餘，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六，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四)扣除前三款之提撥金額後，加計可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及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二、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資訊：

本公司 102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一)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32,708,500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13,000,000元。
- (二)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後之之試算稀釋每股盈餘：不適用。
- (三)上述擬分派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員工紅利新台幣32,708,500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13,000,000元，差異數共計0元。

伍、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2 年 4 月 10 日至 102 年 4 月 19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
- 3、本公司於上述股東提案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